

温岭市殡仪馆骨灰盒协议供货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温岭市殡仪馆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3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殡仪馆骨灰盒协议供货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6月0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C023A04262

项目名称：温岭市殡仪馆骨灰盒协议供货项目

预算金额：1980 万元

最高限价：198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段	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1	骨灰盒	1 批	1000	包括产品的设计、供货、验收、装卸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	骨灰盒	1 批	630	
3	耶稣类骨灰盒	1 批	350	
合计：			198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合同条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特定资格条件：/

（四）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二）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获取方式：

1. 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 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 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6月01日09点00分**

2、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3、开标时间：**2023年06月01日09点00分**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4、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 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 供应商须申领 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二)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 质疑和投诉：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6155119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1 幢 1502 室

(四) 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五) 其他事项：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采云平台已推广应用“政采贷”服务，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序号	银行	年利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中国农业银行	3.6%起	赵莉鹏	15267630808
2	中国交通银行	3.2%起	吴昊	13606673052
3	中国建设银行	3.4%起	范融	13958680866
4	中国工商银行	3.8%起	陶虹	13967690329
5	中国银行	3.85%起	朱虹	13806588208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65%起	王彬彬	13173718881
7	中国光大银行	3.3%起	陈菲	13566859328/88818856

政采保联系方式：

温岭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电子招投标）

序号	保险公司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公司	合同（质量）履约按 履约保证金年费率 1% （1.5%），每单保函 最低保险费为 500 元 （300 元）	李微微	13605861319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郑海珍	13906560678
3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王巧萍	1396769161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洁、洪佳

联系电话：18968586935、13738633958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1 幢 1502 室

2. 采购人：温岭市殡仪馆

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电话：0576-86182416/15355866066

地址：温岭市城东街道紫皋陆村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温岭市财政局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殡仪馆骨灰盒协议供货项目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形式	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共有 3 个标段，以下为每个标段应包含的内容：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5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6	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1 幢 1502 室，联系人：陈女士，电话：18806597185）。 a.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7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a.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c.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

温岭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电子招投标）

		关文件，均认可；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9	开标程序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2.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 3.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格式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520007058@qq.com，联系人：陈女士，电话：18806597185）； 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5.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10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代理机构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得分汇总 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 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11	询标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3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4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详细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
15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6	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7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温岭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电子招投标）

18	是否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进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进口
19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0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3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4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合同金额的 1%； 2. 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方式； 3. 退还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25	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 4.2 折计取；本项目各标段代理服务费金额如下： 一标段：人民币肆万壹仟伍佰捌拾元整（¥41580.00）； 二标段：人民币贰万玖仟壹佰肆拾捌元整（¥29148.00）； 三标段：人民币壹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17850.00）。 2.收取方式：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各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税号：91331081MA2APG9A93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账号：3301 0080 2010 0003 9401
26	现场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
2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8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9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真实有效。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15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 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但是,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本项目共有 3 个标段, 投标人若参与多个标段的, 则每个标段均应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以下为每个标段应包含的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
▲3	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
▲4	授权委托书 (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如有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 格式附后
▲5	投标人营业执照	/
▲6	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 (1) 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声明函格式附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声明函格式附后；若属于监狱企业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附后
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格式附后
7	技术、商务偏离表	格式附后
8	证书一览表	格式附后
9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格式附后
10	可根据评分项所涉及的内容进行编制	内容自拟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3、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的式样

(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声明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a. 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 1、采购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 2、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开标程序

3.1 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3.2 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评标程序

-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3、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标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

7、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 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 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或签署、盖章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 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 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共分 3 个标段，本项目按标段顺序评审先评一标段，再评二标段，以此类推。若某个标段有效供应商少于三家，则该标段做废标处理。综合得分最高的为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所有标段均可参与，为确保产品质量及供货及时性，一、二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均可参加三标段评审，但一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二标段评审。**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70分，报价30分。

(一) 商务技术文件客观分打分应一致；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 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委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四) 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其他

1. 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 2 位小数。

2. 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单位解释具体评标内容。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所有标段通用）：

序号	评分项	具体内容及分数的构成	分值
1	企业实力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得 1 分。 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
2	类似业绩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的合同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3
3	产品实力及创新能力	1.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由质监部门出具的骨灰盒成品的产品质量检测或检验报告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专利产品，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专利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4	原材料质量	根据投标货物原材料选型，材料选用产地及提供的原材料材质检测报告、进口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分： 原材料相关资料齐全，安全可靠、质量优异的得 3-5 分； 原材料相关材料齐全，但质量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1-3 分； 原材料相关材料不齐全，质量无保障的 0-1 分。	5
5	加工质量保证	为了保证产品加工质量，投标人必须要具备该项目所需厂房、生产线，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厂房、生产工艺设备的情况进行评分： 资料齐全，厂房、生产线建设完善，生产工艺设备先进，可以有效保障产品加工质量的 4-6 分； 资料齐全，具备产品加工能力，可以完成产品加工的 2-4 分； 资料不齐全或者加工能力存在明显欠缺，产品加工质量无法保障的 0-2 分。 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厂房的产权证书或者厂房租赁合同扫描件、生产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另附生产设备实物照。	6
		根据投标产品生产工艺图及工艺说明进行评分： 工艺流程清晰、工艺说明详实且工艺优异，可以有效保障产品质量的 3-4 分； 工艺流程、工艺说明简单，工艺保障存在欠缺但是可以完成产品制作的 1-3 分； 工艺流程、工艺说明存在明显不足，无法保障产品质量的 0-1 分。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质量保证措施评分（包含但不限于质量承诺、质检措施、	3

		储存环境、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等)。	
6	供货方案	<p>1. 投标人响应的交货期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要货通知 5 日内应将采购人所需货物保质保量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得 1 分。</p> <p>2. 投标人自有运输货车（货车指车辆行驶证车辆类型载明“货车”或“半挂车”等载货属性车辆，“小型轿车”或“客车”等载人属性车辆不属于货车范畴）及司机的有 1 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商务技术文件中同时提供投标人名下车辆的车辆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及司机在投标人单位连续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p>3. 投标人具有第三方合作运输渠道的，每提供一份合作协议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3
		4. 根据投标人备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库存量计划、生产周期计划、交货进度保障措施等）评分。	2
7	项目实施人员	<p>1. 为便于项目对账与结算，投标人配备专业财务人员的得 2 分。</p> <p>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该人员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在投标人单位连续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2
		2. 根据项目组织实施人员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等进行评分。	2
8	售后及应急保障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安排、售后响应时间承诺等）及应急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类似疫情、丧户投诉处理等应急情况分析、紧急供货措施、真实应急案例情况等）评分：</p> <p>售后方案完善，应急情况分析清晰，紧急供货措施完善可行，可以有效应对临时大量供货等特殊情况的 1-3 分；</p> <p>售后及应急方案内容简单，紧急供货措施存在不足的 0-1 分。</p>	3
9	样品	<p>评委根据投标人现场提供样品的质量、款式尺寸、材质、响应程度、是否有异味等具体情况打分。主要包含：</p> <p>1. 原材料的材质和加工 (0-8 分)：（1）箱体未采用边皮、除装饰附件外整盒为原木，并单面无拼接；（2）选材和加工按技术规范处理（包括：防裂、防虫处理），箱体表面无虫蛀、无节子、木材无扭曲变形、箱体无缝隙；（3）木材加工工艺经脱脂烘干处理。</p> <p>2. 表面处理和加工 (0-5 分)：（1）工艺是否细致、美观；（2）样品表面无裂纹、无划痕、无锈斑、无缺口毛刺。</p> <p>3. 漆面 (0-6 分)：（1）样品油漆颜色是否均匀，漆木是否饱满，无皱皮发粘和漏漆现象；（2）漆膜涂层没有白楞、白点、油白、流挂、鼓泡和脱皮；（3）有无异味。</p> <p>4. 样品款式、雕工 (0-5 分)：（1）款式贴合本地区风俗、符合本地殡葬特色，外观设计美观生动；（2）雕刻表面光滑，形象清晰、无划痕，雕刻图案均匀清晰、层次分明，对称部位对称，雕刻后未降低雕刻面使用强度，不影响其使用性能。</p>	30

温岭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电子招投标）

		<p>5. 实物样品的制造工艺 (0-6分)：1.结构是否采用木榫接、木质骨灰盒榫和榫眼结合处严实、牢固，无崩茬、动榫、断榫等缺陷；2.装饰品和镶嵌品未松动，附件结合粘黏牢固，防止脱落老化；3.产品开合方便,没有过松、过紧的现象。</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现场提供的样品具体情况进行打分。样品未按招标文件的地点和时间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合计：			70

样品分设置理由：

1. 各原木材料价格差异较大，样品可直观评判产品质量（包含但不限于选材、工艺）；
2. 为采购人判断实际供货产品是否符合投标承诺提供直观依据，为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比对依据。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标段	名称	序号	原材料产地	材质	规格	预算单价 (元/只)	预算合计 (万元)	骨灰盒样品 数量(只)	原木样品展 示牌(个)
1	骨灰盒	1	越南、老挝、泰国	交趾黄檀（俗称：大红酸枝）	32cm*22cm*22cm	30000	1000	2	1
		2	越南、老挝、泰国	交趾黄檀（俗称：大红酸枝）	33.8cm*23cm*23cm	30000		2	1
		3	马达加斯加	卢氏黑黄檀（俗称：大叶紫檀）	33.8cm*23cm*23cm	20000		2	1
		4	中美洲	微凹黄檀（俗称：微凹黄檀）	33.8cm*23cm*23cm	15000		2	1
		5	非洲东部	东非黑黄檀（俗称：紫光檀）	33.8cm*23cm*23cm	8000		2	1
		6	中国	楠木（俗称：金丝楠木）	33.8cm*23cm*23cm	6000		2	1
		7	缅甸、泰国	奥氏黄檀（俗称：奥氏黄檀）	33.8cm*23cm*23cm	5500		2	1
		8	非洲	染料紫檀（俗称：血檀）	33.8cm*23cm*23cm	5000		2	1
		9	印尼	阔叶黄檀（俗称：阔叶黄檀）	33.8cm*23cm*23cm	4500		2	1
		10	印尼	条纹乌木（俗称：条纹乌木）	33.8cm*23cm*23cm	4000		2	1
		11	缅甸、老挝	大果紫檀（俗称：缅甸花梨）	33.8cm*23cm*23cm	3500		2	1
1 标段合计：							1000	22	11
2	骨灰盒	1	非洲	杂色豆（俗称：非洲酸枝）	33.8cm*23cm*23cm	2500	630	2	1
		2	非洲	杂色豆（俗称：非洲酸枝）	32cm*22cm*22cm	2500		2	1
		3	非洲	鸡翅木（俗称：鸡翅木）	33.8cm*23cm*23cm	2000		2	1
		4	非洲	刺猬紫檀（俗称：非洲花梨）	33.8cm*23cm*23cm	1500		2	1
		5	非洲	风车木（俗称：黑紫檀）	33.8cm*23cm*23cm	1500		2	1
		6	南美洲	蚁木（俗称：南美紫檀）	33.8cm*23cm*23cm	1000		2	1
		7	非洲	古夷苏木（俗称：东非酸枝）	33.8cm*23cm*23cm	1000		2	1
		8	南美	李叶苏木（俗称：李叶苏木）	33.8cm*23cm*23cm	800		2	1
		9	非洲	绿丙桑（俗称：绿丙桑）	33.8cm*23cm*23cm	600		2	1
		10	巴布亚新几内亚	米兰（俗称：东非紫檀）	33.8cm*23cm*23cm	500		2	1
		11	中国	杂木	33.8cm*23cm*23cm	200		2	1
2 标段合计：							630	22	11
3	耶稣类骨灰盒	1	马达加斯加	卢氏黑黄檀（俗称：大叶紫檀）	33.8cm*23cm*23cm	20000	350	2	1
		2	非洲东部	东非黑黄檀（俗称：紫光檀）	33.8cm*23cm*23cm	8000		2	1
		3	印尼	阔叶黄檀（俗称：阔叶黄檀）	33.8cm*23cm*23cm	4500		2	1
		4	非洲	杂色豆（俗称：非洲酸枝）	32cm*22cm*22cm	2500		2	1
		5	非洲	刺猬紫檀（俗称：非洲花梨）	33.8cm*23cm*23cm	1500		2	1
		6	南美洲	蚁木（俗称：南美紫檀）	33.8cm*23cm*23cm	1000		2	1
		7	巴布亚新几内亚	米兰（俗称：东非紫檀）	33.8cm*23cm*23cm	500		2	1
		8	中国	杂木	33.8cm*23cm*23cm	200		2	1
3 标段合计：							350	16	8
合计：							1980		

1.本项目共分 3 个标段。投标人所有标段均可参与，为确保产品质量及供货及时性，一、二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均可参加三标段评审，但一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二标段评审。

2.供货期限：三年；若结算总金额达到合同金额（即各标项预算金额）后则视为合同履行完毕，时间及金额两者以先达到为准。

二、投标样品的提交

1. 每种骨灰盒样品须递交 2 只骨灰盒及原木样品展示牌 1 个：（1）一只为已完成所有工序达到交货标准的骨灰盒；（2）一只为白坯不上漆的骨灰盒，露出原木材质；（3）每个原木样品展示牌分左右两部分，左边部分镶嵌尺寸不小于 15*10*1cm 的原木样品（不油漆），右边部分提供原木材料文字介绍，具体样式各投标人自行确定制作。若中标，原木样品展示牌将置于销售展厅展示使用。

2. 投标人须在提供的骨灰盒样品中放置纸张，注明材质及参与的标段名称（建议打印在纸上，放在骨灰盒里面，样张见附件），如因错写引起的评标不利，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各供应商的投标样品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温岭市殡仪馆归元殿完成签收，样品分标段递交，现场服从采购人及代理人员安排有序摆放，**样品上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能体现出投标人的品牌或标识，否则样品分为零分。**

样品递交时间：**2023 年 06 月 01 日 06 点 00 分-2023 年 06 月 01 日 09 点 00 分**，联系人：徐敏达，联系电话：13858637577。样品送到需及时完成签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签收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考虑到样品较多，投标人务必提早到达温岭市殡仪馆归元殿完成签收，如因投标人延误或迟到等原因造成无法及时签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样品递交给代理机构人员前，供应商需自行保管好样品，地点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5. 未中标的样品在评标结束后当场退回；中标样品不予退回，由采购人开单入库，作为验收的标准和依据。

6. 专家评分时，为了尽量准确评定样品优劣，可能会对样品进行搬动、材料取样、结构拆分、质量过磅等处理，以便查看内部结构。如在评定过程中造成样品损失的，由投标人全部承担该样品的损失，招标人不做任何补偿。

三、供货方式

1. 中标人中标货物的供货量由采购人确定。采购人不向中标人保证最低供货量。由于骨灰盒需求不确定，供应商须考虑临时大量供货等特殊情况，做好货源的储备工作。

2.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要货通知（通过微信、邮件等形式）5 日内应将采购人所需货物保质保量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及入库时间为 9:00-15:00。

3. 供应商须保证所供货物全新、正宗、原包装（包装箱外注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材质等）。若事后发现所供货物不符合要求并引起纠纷的，采购人保留对供方索赔的权利。

4. 因货物滞销引起的质量问题或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以及采购人在馆内搬运或用户挑选过程中所造成的非人为因素损坏，均由中标人负责退换。

5. 中标货物的销售价格由采购人决定，中标人不得干预。

6. 协议供货期间，中标人中标的骨灰盒系列产品不得在温岭市范围内销售。

四、货款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价=中标折扣率×预算单价（计算结果用四舍五入法保留整数）。

2.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供应商交货量达到合同金额的10%的视为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一标段：133.34万元；二标段84万元；三标段46.67万元；预付款金额计算依据为合同金额/3×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抵结算款）。预付款抵扣结清后，每三个月结算一次货款，根据实际销售数量和中标单价结算货款，结算并收到供应商发票后十日内付清款项。（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中标人需预付款的，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不低于3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预付款。）

3. 中标单位不得委托其他单位收取货款。

五、产品标准和规范

1. 本招标文件成文时，下列标准和规范均有效。所有标准和规范都会被修订，投标人应达到下列标准和规范最新版本的要求。

(1) 中国国家标准及其它被普遍认可的中国标准。

(2) 由采购人认可的其它权威标准。

2. 投标人遵守不仅限于以上标准时，要求及时解释清楚，获得需方认可后供方推荐的标准和制造规范等效或适用于招标文件，需方有可能接受。投标人须阐明其替换的标准或其实际使用的标准并提供所推荐的标准和制造规范。

六、质量要求

1. 产品的设计及制造质量符合或优于 GB/T 23228-2009 中 B 级品标准，且符合当地风俗习惯要求。箱体、底部和盖板根据工艺制作要求执行，敲击时不得出现空鼓声响。

2. 油漆：油漆采用高聚脂漆或生漆，颜色均匀，漆质饱满，无皱皮、发粘和漏漆现象。

3. 木材：木材经脱脂烘干处理，不得采用边皮。表面应无虫蛀、无节子；除装饰附件外整盒应为原木。木材骨灰盒使用的木材应与标识一致，同一木材骨灰盒所选用木材的材质应相同或相近，主材要求占总材料的90%以上。木材骨灰盒所选木材需经干燥处理，其木材含水率符合 QB/T 2530-2001 的要求。骨灰盒整体所用材料整体统一，不得使用拼接板、贴皮板、边角料、小料制作。

4. 雕刻应生动，表面光滑，形象美观，无刀痕。

5. 采用木榫接，接头处应涂胶，不得使用金属钉子。

6. 附件应结合牢固，防止老化脱落。木材骨灰盒自由落体后，箱体无变形，粘贴件无开裂，盒盖开闭灵活，允许局部损伤。

7. 骨灰盒板材厚度≥1.8cm，容积应不小于5300立方厘米。

8. 全部的材质要求为原木、实木（装饰除外）。

9. 骨灰盒的甲醛释放量应符合 GB 18584 的规定。木材骨灰盒加工过程中使用的胶粘剂、涂料等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健康及环保的相关标准。

10. 木质骨灰盒在使用过程中装饰品和镶嵌品不应松动，在倾斜角度不大于 45 度时，盒盖不应从盒体自行滑落。木质骨灰盒表面（包含衬物）耐温包含不小于 75℃。木质骨灰盒应放置平稳。

11. 木质骨灰盒在环境温度-50℃至 50℃情况下应能正常使用，保持不变形。

七、其他

1. 中标后产品检测不合格或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将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2. 每批货物送达采购人有权随时随机抽检样品，检测频率不少于一个季度一次。采购人在交货现场随机抽取骨灰盒送交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每种材质抽取 1 个，抽检产品成本及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超过 1500 元/次/只）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各供应商报价时须将相关成本考虑在内。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交付的骨灰盒材料（装饰除外）与投标承诺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再支付剩余结算款，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同时将相关事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3. 因骨灰盒有缺陷、瑕疵而产生有效投诉或与丧户发生矛盾的，采购人有权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在货款中予以扣除。若因供应商供货骨灰盒多次（三次及以上）造成投诉或引起矛盾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 中标人提供的骨灰盒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如提供的骨灰盒造成采购人员身体伤害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并立即更换符合环保要求的骨灰盒，因第三方检测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骨灰盒质量严重不达标的并造成员工严重的身体伤害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中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供骨灰盒，发生质量问题被新闻媒体、社会团体、政府部门等介入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后续工作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 中标人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或者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能交货；或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无故不提供货物；出现上述情况之一者，中标人向采购人偿付壹万元作为违约金；逾期交货的，在此基础上中标人再向采购人每日偿付该批次货款总额 3‰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月应付款中扣除，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八、报价：

本项目采用代销模式，分批供货；数量按采购人实际销售数量结算，预算单价为基准价，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折扣率报价，如折扣率为 98% 即表示在此价格为基准价基础上按 98% 进行结算，最高折扣率 100%（含 100%）， $\text{结算单价} = \text{预算单价} \times \text{中标折扣率}$ ，相应标段预算金额用完为止（即合同金额为相应标段预算金额，供货期及金额两者以先达到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本合同为参考，具体结合招标需求及中标人投标承诺，以实际签署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

1. 合同金额：_____；中标折扣率：_____；按中标折扣率计算后的合同单价详见下表：

标段	序号	产地	名称	品牌型号（参照投标文件型号）	合同单价（元）
	1				
	2				
	...				

2. 货物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随货物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样本，合格证等材料）。

3. 合同价包括本次采购产品的设计、供货、装卸、运输、验收以及保险费、税费，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相关技术服务的费用等全部费用。

4. 本项目采用代销模式，分批供货；合同结算时数量按甲方实际销售数量结算，即结算金额=销售数量×合同单价。

第二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相关约定

1. 本合同有效期 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若结算总金额达到本合同采购金额视为合同履行完毕，合同有效期及金额两者以先达到为准。

2. 响应时间：乙方提供 24 小时即时响应服务，对甲方的服务请求信息在 24 小时内响应到位。

3. 交货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要货通知（通过微信、邮件等形式）5 日内将甲方所需货物保质保量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送货及入库时间为 9:00-15:00。

4. 乙方的供货量由甲方确定，甲方不向乙方保证最低供货量。

5. 乙方须保证所供货物与中标样品及投标文件承诺相符。若事后发现所供货物不符要求并引起纠纷的，甲方保留对乙方索赔的权利。

6. 因货物滞销引起的质量问题或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以及甲方在馆内搬运或用户挑选过程中所造成的非人为因素损坏，均由乙方负责退换。

7. 中标货物的销售价格由甲方决定，乙方不得干预。

8. 协议供货期间，乙方中标的骨灰盒系列产品不得在温岭市范围内销售。
9. 交货地点：甲方若无特殊要求，默认地点为温岭市殡仪馆。
10. 装运通知：发货前三天内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 产品的设计及制造质量均应符合最新国家、部委、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且满足甲方采购需求。
3. 根据抽检结果，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无条件退换，甲方保留相应的索赔权利。
4. 乙方在甲方发出通知后五日内应及时处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骨灰盒。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处理，甲方有权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货款中予以扣除）。

第四条 货物抽查

1. 交货：货物运抵现场后，甲乙双方按供货清单清点入库。
2. 验收形式：货物验收由甲方以抽检形式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三条标准验收。
4. 每批货物送达甲方有权随时随机抽检样品，检测频率不少于一个季度一次。甲方在交货现场随机抽取骨灰盒送交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每种骨灰盒抽取 1 个，抽检产品成本及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超过 1500 元/次/只）由乙方承担。如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按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处以违约责任。甲方发现乙方交付的骨灰盒材料（装饰除外）与投标承诺不一致的，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五款处以违约责任。
5. 每次抽查结果并不代表甲方对所提骨灰盒质量的认可，甲方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规定退换骨灰盒。

第五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长于 1 年的以供应商承诺为准），质保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无条件退换；若乙方拒绝退换，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款处理。

第六条 货款支付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乙方交货量达到合同金额的 10%的视为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按采购需求）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抵结算款）。预付款抵扣结清后，每三个月结算一次货款，根据甲方实际销售数量和中标单价结算货款，完成结算并收到乙方发票后十日内付清款项。（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中标人需预付款的，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不低于 3 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预付款。）

2. 乙方不得委托其他单位收取货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合同金额的 1%；

2. 履约保证金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交，于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或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展样：将对乙方提供的样品摆放。

2) 定价：按照“统一浮率、兼顾公平”的原则确定销售价格。

3) 保管：对乙方提供的样品负责保管。

4) 付款：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2. 乙方责任：

1) 及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骨灰盒。

第九条 包装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有关标准及防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及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因上述原因受损并安全到达交货地点。任何因包装不妥所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因骨灰盒有缺陷、瑕疵而产生有效投诉或与丧户发生矛盾的，甲方有权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在货款中予以扣除。若因乙方骨灰盒多次（三次及以上）造成投诉或引起矛盾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提供的骨灰盒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如提供的骨灰盒造成甲方员工身体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并立即更换符合环保要求的骨灰盒，因第三方检测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乙方支付。如骨灰盒质量严重不达标的并造成员工严重的身体伤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未能按要求提供骨灰盒，发生质量问题被新闻媒体、社会团体、政府部门等介入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后续工作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或者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不能交货；或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无故不提供货物；出现上述情况之一者，乙方每次向甲方偿付壹万元作为违约金；逾期交货的，在此基础上乙方再向甲方每日偿付该批次货款总额 3‰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月应付款中扣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如甲方发现乙方交付的骨灰盒材料（装饰除外）与投标承诺不一致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再支付剩余结算款，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同时将相关事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温岭市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3. 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约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投标声明书（附件 2）
- 2、授权委托书（附件 3）（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
- 4、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其他相关材料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以及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我公司承诺（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_____（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全权委托（身份证号：_____）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4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截至 _____（采购人）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届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标段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序号	产品	骨灰盒材质	制造商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属于（选填其中之一：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骨灰盒	交趾黄檀（俗称：大红酸枝）					
2	骨灰盒	交趾黄檀（俗称：大红酸枝）					
3	骨灰盒	卢氏黑黄檀（俗称：大叶紫檀）					
4	骨灰盒	微凹黄檀（俗称：微凹黄檀）					
5	骨灰盒	东非黑黄檀（俗称：紫光檀）					
6	骨灰盒	楠木（俗称：金丝楠木）					
7	骨灰盒	奥氏黄檀（俗称：奥氏黄檀）					
8	骨灰盒	染料紫檀（俗称：血檀）					
9	骨灰盒	阔叶黄檀（俗称：阔叶黄檀）					
10	骨灰盒	条纹乌木（俗称：条纹乌木）					
11	骨灰盒	大果紫檀（俗称：缅甸花梨）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该数据。

附件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标段二）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序号	产品	骨灰盒材质	制造商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属于（选填其中之一：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骨灰盒	杂色豆（俗称：非洲酸枝）					
2	骨灰盒	杂色豆（俗称：非洲酸枝）					
3	骨灰盒	鸡翅木（俗称：鸡翅木）					
4	骨灰盒	刺猬紫檀（俗称：非洲花梨）					
5	骨灰盒	风车木（俗称：黑紫檀）					
6	骨灰盒	蚁木（俗称：南美紫檀）					
7	骨灰盒	古夷苏木（俗称：东非酸枝）					
8	骨灰盒	李叶苏木（俗称：李叶苏木）					
9	骨灰盒	绿丙桑（俗称：绿丙桑）					
10	骨灰盒	米兰（俗称：东非紫檀）					
11	骨灰盒	杂木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该数据。

附件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标段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序号	产品	骨灰盒材质	制造商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属于（选填其中之一：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骨灰盒	卢氏黑黄檀（俗称：大叶紫檀）					
2	骨灰盒	东非黑黄檀（俗称：紫光檀）					
3	骨灰盒	阔叶黄檀（俗称：阔叶黄檀）					
4	骨灰盒	杂色豆（俗称：非洲酸枝）					
5	骨灰盒	刺猬紫檀（俗称：非洲花梨）					
6	骨灰盒	蚁木（俗称：南美紫檀）					
7	骨灰盒	米兰（俗称：东非紫檀）					
8	骨灰盒	杂木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该数据。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附件 7: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8

供应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分值	评分对应页码
1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p> <p>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p> <p>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得 1 分。</p> <p>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2	<p>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的合同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p> <p>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p>1.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由质监部门出具的骨灰盒成品的产品质量检测或检验报告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专利产品，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专利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4	<p>1. 投标人响应的交货期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要货通知 5 日内应将采购人所需货物保质保量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得 1 分。</p> <p>2. 投标人自有运输货车（货车指车辆行驶证车辆类型载明“货车”或“半挂车”等载货属性车辆，“小型轿车”或“客车”等载人属性车辆不属于货车范畴）及司机的有 1 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商务技术文件中同时提供投标人名下车辆的车辆行驶证、司机驾驶证及司机在投标人单位连续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具有第三方合作运输渠道的，每提供一份合作协议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5	<p>1. 为便于项目对账与结算，投标人配备专业财务人员的得 2 分。</p> <p>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该人员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在投标人单位连续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1.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 (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要求：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职称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性别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 工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技术、商务偏离表

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若有偏离的应将偏离条款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如投标人无偏离的可不填写本偏离表或在本页上写“无”，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 2.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4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

-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招标要求填写）；
-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5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

下列内容如有可提供：

2、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 16.1

开标一览表（一标段）

标段	序号	原材料产地	材质	规格	品牌型号	投标折扣率
1	1	越南、老挝、泰	交趾黄檀（俗称：大红酸枝）	32cm*22cm*22cm		_____ %
	2	越南、老挝、泰	交趾黄檀（俗称：大红酸枝）	33.8cm*23cm*23cm		
	3	马达加斯加	卢氏黑黄檀（俗称：大叶紫檀）	33.8cm*23cm*23cm		
	4	中美洲	微凹黄檀（俗称：微凹黄檀）	33.8cm*23cm*23cm		
	5	非洲东部	东非黑黄檀（俗称：紫光檀）	33.8cm*23cm*23cm		
	6	中国	楠木（俗称：金丝楠木）	33.8cm*23cm*23cm		
	7	缅甸、泰国	奥氏黄檀（俗称：奥氏黄檀）	33.8cm*23cm*23cm		
	8	非洲	染料紫檀（俗称：血檀）	33.8cm*23cm*23cm		
	9	印尼	阔叶黄檀（俗称：阔叶黄檀）	33.8cm*23cm*23cm		
	10	印尼	条纹乌木（俗称：条纹乌木）	33.8cm*23cm*23cm		
	11	缅甸、老挝	大果紫檀（俗称：缅甸花梨）	33.8cm*23cm*23cm		

注：

1. 报价包括本次采购产品的设计、供货、装卸、运输、验收以及保险费、税费，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相关技术服务的费用等全部费用。

2. 每批货物送达采购人有权随时随机抽检样品，检测频率不少于一个季度一次。采购人在交货现场随机抽取骨灰盒送交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每种材质抽取 1 个，抽检产品成本及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超过 1500 元/次/只）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各供应商报价时须将相关成本考虑在内。

3. 出现以下 4 种报价填写情况的为无效投标：

- 1)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不填写的；
- 2)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所填大于相应最高限价投标折扣率的；
- 3)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小于等于 0；
- 4)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填写不符合数字规范的。

4. 投标折扣率填写可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如 99.99%）。

5. 结算单价=预算单价×中标折扣率；本项目供货期 3 年，若结算总金额达到本标段预算金额视为合同履行完毕，供货期及金额两者以先达到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6.2

开标一览表（二标段）

标段	序号	原材料产地	材质	规格	品牌型号	投标折扣率
1	1	非洲	杂色豆（俗称：非洲酸枝）	33.8cm*23cm*23cm		_____ %
	2	非洲	杂色豆（俗称：非洲酸枝）	32cm*22cm*22cm		
	3	非洲	鸡翅木（俗称：鸡翅木）	33.8cm*23cm*23cm		
	4	非洲	刺猬紫檀（俗称：非洲花梨）	33.8cm*23cm*23cm		
	5	非洲	风车木（俗称：黑紫檀）	33.8cm*23cm*23cm		
	6	南美洲	蚁木（俗称：南美紫檀）	33.8cm*23cm*23cm		
	7	非洲	古夷苏木（俗称：东非酸枝）	33.8cm*23cm*23cm		
	8	南美	李叶苏木（俗称：李叶苏木）	33.8cm*23cm*23cm		
	9	非洲	绿丙桑（俗称：绿丙桑）	33.8cm*23cm*23cm		
	10	巴布亚新几内亚	米兰（俗称：东非紫檀）	33.8cm*23cm*23cm		
	11	中国	杂木	33.8cm*23cm*23cm		

注：

1. 报价包括本次采购产品的设计、供货、装卸、运输、验收以及保险费、税费，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相关技术服务的费用等全部费用。

2. 每批货物送达采购人有权随时随机抽检样品，检测频率不少于一个季度一次。采购人在交货现场随机抽取骨灰盒送交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每种材质抽取 1 个，抽检产品成本及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超过 1500 元/次/只）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各供应商报价时须将相关成本考虑在内。

3. 出现以下 4 种报价填写情况的为无效投标：

- 1)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不填写的；
- 2)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所填大于相应最高限价投标折扣率的；
- 3)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小于等于 0；
- 4)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填写不符合数字规范的。

4. 投标折扣率填写可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如 99.99%）。

5. 结算单价=预算单价×中标折扣率；本项目供货期 3 年，若结算总金额达到本标段预算金额视为合同履行完毕，供货期及金额两者以先达到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6.3

开标一览表（三标段）

标段	序号	原材料产地	材质	规格	品牌型号	投标折扣率
1	1	马达加斯加	卢氏黑黄檀（俗称：大叶紫檀）	33.8cm*23cm*23cm		_____ %
	2	非洲东部	东非黑黄檀（俗称：紫光檀）	33.8cm*23cm*23cm		
	3	印尼	阔叶黄檀（俗称：阔叶黄檀）	33.8cm*23cm*23cm		
	4	非洲	杂色豆（俗称：非洲酸枝）	32cm*22cm*22cm		
	5	非洲	刺猬紫檀（俗称：非洲花梨）	33.8cm*23cm*23cm		
	6	南美洲	蚁木（俗称：南美紫檀）	33.8cm*23cm*23cm		
	7	巴布亚新几内亚	米兰（俗称：东非紫檀）	33.8cm*23cm*23cm		
	8	中国	杂木	33.8cm*23cm*23cm		

注：

1. 报价包括本次采购产品的设计、供货、装卸、运输、验收以及保险费、税费，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相关技术服务的费用等全部费用。

2. 每批货物送达采购人有权随时随机抽检样品，检测频率不少于一个季度一次。采购人在交货现场随机抽取骨灰盒送交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每种材质抽取 1 个，抽检产品成本及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超过 1500 元/次/只）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各供应商报价时须将相关成本考虑在内。

3. 出现以下 4 种报价填写情况的为无效投标：

- 1)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不填写的；
- 2)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所填大于相应最高限价投标折扣率的；
- 3)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小于等于 0；
- 4)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填写不符合数字规范的。

4. 投标折扣率填写可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如 99.99%）。

5. 结算单价=预算单价×中标折扣率；本项目供货期 3 年，若结算总金额达到本标段预算金额视为合同履行完毕，供货期及金额两者以先达到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该附件可供投标人参考。

每个样品骨灰盒中放置的纸张内容

材质：	
标段号：	

注：请各投标人填写完毕后仔细核对，并对应各骨灰盒（建议打印在纸上，放在骨灰盒里面。），因投标人所附材质说明或标段编号（序号）错误而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